

证券代码：873950

证券简称：哈德胜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调整主要涉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总计、递延所得税负债、负债合计、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这11个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3,323.41	4,007,684.53	9,831,007.94	68.82%
资产总计	495,633,299.34	4,007,684.53	499,640,983.87	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4,798.02	3,895,825.84	4,820,623.86	421.26%
负债合计	203,535,710.04	3,895,825.84	207,431,535.88	1.91%
盈余公积	24,574,823.93	10,853.87	24,585,677.80	0.04%
未分配利润	150,354,297.26	101,004.82	150,455,302.08	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926,669.91	111,858.69	291,038,528.60	0.04%
少数股东权益	1,170,919.39	0.00	1,170,919.39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097,589.30	111,858.69	292,209,447.99	0.04%
营业收入	347,249,434.10	0.00	347,249,434.10	0.00%
所得税费用	4,053,132.48	-72,956.34	3,980,176.14	-1.80%
净利润	35,746,975.60	72,956.34	35,819,931.94	0.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79,331.68	72,956.34	35,652,288.02	0.21%
少数股东损益	167,643.92	0.00	167,643.92	0.00%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